

南阳市水利局文件

宛水计建〔2020〕62号

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取消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发售费的通知

各县区水利局，局有关科室，市直水利系统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、邮寄成本支出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”。鉴于目前我市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，招标文件在网站直接下载即可，不存在印刷、邮寄成本。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收取的招标文件发售费用，请认真贯彻落实并监

督执行。



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，包含多段文字，因图像清晰度低，无法准确转录。）

南阳市水利局

2020年11月17日印发